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08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作業原則。2、簡歷表。(1070108123_Attach000.pdf、1070108123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81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擬於107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至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 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107/06/06

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推動藝術教育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於107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fen1102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5600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